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劉康正
電話：03-8462860#573
傳真：03-8572660
電子信箱：liou964@gmail.com

受文者：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0901809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家教育研究院商借教師服務需求說明及推薦表、1090911國家教育研究院函
(376550000A_1090180987_ATTACH1.pdf、376550000A_1090180987_ATTACH2.pdf)

主旨：轉知國家教育研究院為商借教師協助國教院執行原住民族知識課程及文化學習活動發展相關業務，請貴單位協助擇優推薦教師人選，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家教育研究院109年9月11日教研原字第1092500429號函辦理。
- 二、為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發展原住民族知識課程及文化學習活動相關工作（含原住民族知識課程模組與教學範例、原住民族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方法之研發與推廣等），國教院需商借教師1名，除完成前述工作外，更需借重教師專長及學校實務經驗，協助推動原住民族知識課程及文化學習活動發展所需之各項跨領域、跨階段之連結與協作事項，更期教師能於返校後協助推動相關配套措施。
- 三、檢送國教院商借教師需求說明及推薦表（如附件），請協

109/09/15



助轉知所屬學校轉發通知或推薦優秀教師，並填寫推薦表於109年9月21日（一）前以電子郵件（免備文）回傳至 yichunwang@mail.naer.edu.tw。

四、本案亦將相關需求說明公告於國教院網站，歡迎有興趣教師自行投遞履歷及推薦表，後續國教院將組成小組進行審查遴選。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



裝

訂

線

